

#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

###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首次授予部分 57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59.67 万股进行解除限售。

（以下无正文，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陈长水

\_\_\_\_\_

黄永洪

\_\_\_\_\_

敖静涛

2020年8月14日